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4〕59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市公安局业务 技术用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泉州市公安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批准泉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泉公函〔2024〕185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为解决现有房屋老旧、交通拥堵、业务技术用房面积不足等制约公安工作长远发展的问题，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稳定、打击犯罪和服务社会的能力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泉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开展前期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泉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7-350500-04-01-276196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南滨江片区（丰海路与山海路交叉口）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公安局。

四、项目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项目用地面积约 25704.80 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楼、附属楼、门卫楼、及其他室外配套工程和设施，人防地下室及停车位等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匡算 105290 万元，项目建设资金从原市边防支队闲置土地房产征收补偿费解决，不足部分从市公安局部门专项经费预算中安排，并向上争取专项补助。

七、相关要求：

请据此批复，依法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稳评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；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具体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、总投资估算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论证确定）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、资源规划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12日印发
